

# 家事起訴狀（請求認領子女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生父認領子女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○○○應認領非婚生子女（原告）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、  
身分證字號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其子/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原告係非婚生子/女○○○（本人）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）之○○，  
因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）\_\_\_\_\_，  
有事實足認被告○○○為非婚生子/女之（原告）生父，爰依民法第 1067 條  
規定，提起認領子女之訴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  
二、其他文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  
撰狀人 簽名蓋章